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3)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讓股東選擇以下收取公司日後通訊之方式：(i) 電子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culturecom.com.hk 登載並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或 (ii) 印刷本。本公司作出此安排旨在為增加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回條（「回條」）予股東。函件一及回條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ulturecom.com.hk)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本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只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電子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直至該股東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以電

郵方式發送至 culturecom.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2.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公司通訊，除非直至該股東以書面通知發送至香港股份登記處（於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culturecom.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擬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3.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以電子本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每當本公司登載公司通訊於其網站時，本公司將會根據股東在回條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發出通知。倘若股東並沒有在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或因其沒有寄發回條而被視為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的通知信函。
4. 每次本公司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在有關公司通訊中列印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股東可以透過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或收取印刷本，以取代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本）。
5. 股東可以隨時以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發送至香港股份登記處（於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culturecom.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所有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之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倘若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惟因故查閱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該股東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6. 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culturecom.com.hk 登載。本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按聯交所或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及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7.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97 2817），以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出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年度報告；(b) 任何中期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在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黃明國先生、袁健先生及鄧焯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賴強先生、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